縣(市)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申請人分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府社會住宅出租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
4. 依承租戶申請人分為性別、年齡別及身分別。
5. 身分別分為一般、經濟或社會弱勢。
6. 統計項目定義：
7. 男性：係指承租戶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男性。
8. 女性：係指承租戶申請人之生理性別為女性。
9. 40歲(含)以下：係指承租戶申請人年齡介於20-40歲者。
10. 逾40歲：係指承租戶申請人年齡大於40歲者。
11. 一般：非住宅法第4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12. 經濟或社會弱勢：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25歲、65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12項分類。
13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14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